

为加强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管理，规范装备处置职责及流程，依据《气象观测专用技术装备管理办法》（气发〔2013〕98号）和《气象部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气发〔2010〕6号），结合气象工作实际，我司联合计财司组织制定了《气象观测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处置管理办法》。
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气象观测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处置管理办法.doc

中国气象局观测司 计财司